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董事会平稳交接运转，本行按期推进董事会董事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行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沈利强、薄扬、嵇黎萍；非执行董事 2 名：陈秦良、杨国良。

新任董事会成员为薄扬、嵇黎萍，其中薄扬任职资格已通过《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薄扬同志拟任董事任职资格的报告》（余村银〔2024〕88 号）进行报备，嵇黎萍任职资格已通过《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嵇黎萍同志拟任董事任职资格的请示》（余村银〔2024〕86 号）进行请示、并获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嵇黎萍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4〕324 号）核准。

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海斌、吴晓俊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